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及平時考核之懲處權行使期間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以，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之意旨，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有關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及平時考核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如下：

- 一、一次記二大過：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
- 二、記一大過：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不予追究。
- 三、記過或申誡：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3 年者，不予追究。
- 四、前開所稱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本處 106.4.6 北市人考字第 10630319600 號函轉)

●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09483 號函以，鑑於部分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其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 1 人負責護理業務，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同意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該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自 106 年 4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

(本處 106.4.18 北市人任字第 10630392400 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為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爰修正首揭注意事項第 4 點，有關外勤逾時誤餐及交通費用，回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主計處相關規定辦理。另考量 106 年度各機關已編列相關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爰本次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府 106.4.24 府授人給字第 10630249000 號函轉)



●修正本府人事人員（除本處處長、副處長及本市立大學人事室主任外）退休、撫卹案件作業流程

請各人事機構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辦理首揭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時，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 一、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比照一般人員送銓敘部審定。
- 二、命令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人事管理體系陳報相關證明，經本處開立「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並副知本處。
- 三、撫卹案件：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

(本處106.4.11北市人給字第10630324100號函轉)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應包括民、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地保字第 1060004059 號函以，該會前以 98 年 10 月 19 日公保字第 0980010435A 號令釋：「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基於相同法理，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

(本府106.4.24府授人考字第10605892400號函轉)

●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106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160181 號書函以，依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 1 次；其發放日期除第 1 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 1 日發給。請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

(本府106.4.25府授人給字第10630418600號函轉)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8561 號函以，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

(本處106.4.28北市人任字第10630438800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43112 號函以，為推動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制度，經該院 106 年 4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43111 號函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賦予各地方政府於試辦期間，不受該表部分規範限制，因地制宜按現況彈性合理調整地域加給，爰配合於該表增訂相關支給依據。

(本府106.4.28府授人給字第10605972100號函轉)



- ✚明德國民中學人事室陳主任瑞齡調陞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4月17日生效。
- ✚建成地政事務所陳人事管理員美璇調陞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06年4月17日生效。
- ✚實踐國民中學人事室黎主任孝儒調陞主計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06年4月17日生效。
- ✚麗山國民中學人事室柯主任雅萍調陞大理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4月17日生效。
- ✚啟智學校人事室李組員彥霖調陞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4月17日生效。



●106年4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孫隊長福佐
- ✚警察局萬華分局 何隊長明賢

●106年優秀工友當選名單

- ✚民政局駕駛林江國
- ✚教育局工友方許麗香
- ✚南港高級中學技工白美華
- ✚動物園技工王萬憲
- ✚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技工許崑光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技工張竟崗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駕駛李明煌
-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技工陳萬忠、張秋民
-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技工呂明主
- ✚浩然敬老院技工傅夙蘭
- ✚警察局士林分局工友林唐瑞雲
- ✚聯合醫院工友陳麗卿、王許淑滿
- ✚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洪榮四、莊銀柱、謝文賢
- ✚環境保護局駕駛林維培、洪禮義
- ✚環境保護局工友李管五妹
- ✚環境保護局技工林志青
- ✚環境保護局內湖立坡焚化廠技工吳麗娟、高慶昭
- ✚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技工謝文和
- ✚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工友陳雅鶯
- ✚建築管理工程處技工謝育智
- ✚消防局工友蘇麗梅
- ✚兵役局工友梁玉龍
- ✚自來水事業處技術士高源坤、林明男



●本府為期瞭解各機關學校新進人員之適應情形，業設計「臺北市政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請轉知貴屬新進人員（不含教育人員）於線上填寫

前揭問卷已置於本府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問卷與票選項下，請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倘遇有新進相關人員時，務必確實轉知是類人員自到職之日起「滿1個月後」再行上網填寫，並應於到職後滿3個月內填畢；另如有現職人員屬到職未滿3個月者，亦請併予轉知。
(本府106.4.24府授人考字第10630418500號函轉)